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宗翰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彰南路2段與福崗路交岔路口，欲在路口內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楊景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吳宗翰後方，吳宗翰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迴轉，楊景育為閃避吳宗翰車輛而緊急煞車，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肩膀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吳宗翰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經撤回告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吳宗翰於發生前開交通事故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車查看楊景育傷勢，亦未聯繫警消人員到場處理即駕車離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宗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楊景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01 (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
03 料報表、現場照片8張、監視器擷取照片5張、撤回告訴狀。

04 三、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
05 法目的，乃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
06 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
07 並維護社會秩序，其立法精神在於交通事故一旦發生，而有
08 發生人員傷亡之情況下，不論是撞人或被撞，或是因其他事
09 故而造成死傷，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
10 者，參與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
11 如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隨即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
12 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又所謂逃
13 逸，指於肇事當時或隨後離去現場之行為，而其擅離肇事現
14 場之行為一旦付諸實施，其犯罪即已完成，不論其逃逸行為
15 是否得逞，被害人是否在他人協助下獲得救護，均於該罪之
16 成立不生影響。準此，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待現場報警或協
17 助救護被害人，亦未徵得被害人同意其離去，便逕自離開肇
18 事現場，其肇事逃逸之犯行，並無疑義。是核被告所為，係
19 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20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疏未注意相關道路交通規
22 範，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受傷後，未停留於現場協助
23 給予必要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肇事現場而
24 逃逸，提高被害人傷害增劇之風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行為
25 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表示不追究
26 (偵卷第24頁)，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家境勉持，從事泥
27 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量刑事項，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此次因一時失慮，
31 致罹刑章，惟事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被害人不予追究，是本

01 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
02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3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達使被告深切反省之目的，
04 並加強約束其行為，本院認有賦與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
05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
06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期能促其知所警惕，確實記取
07 本次觸法之教訓，以啟自新。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
08 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
09 其緩刑之宣告。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1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廖佳慧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